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重要意义

一、国内生产总值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判断

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是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三个主要指标。这些指标都与国内生产总值有十分密切的联系。经济增长率指的就是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简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一般是用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来衡量的。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是给定时期的现价国内生产总值与同期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比率，它反映了所有商品（包括货物和服务）在基期与当期之间的价格变化情况。消费价格指数反映的是消费者购买的消费品的价格变化情况。显然，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的代表性比消费价格指数更为广泛，因为它不仅反映了消费者购买的消费品的价格变化情况，还反映了生产者购买的投资品的价格变化和出口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因此，作为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价格综合变动情况的通货膨胀率，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比消费价格指数更合适。

失业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有密切的联系。奥肯定律揭示了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奥肯定律指出，当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 2.25% 时，失业率将下降。在此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失业率就会下降半个百分点。下列等式表达了这种关系：

$$\Delta u = -0.5(y - 2.25)$$

式中的 Δu 表示失业率的变化， y 表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奥肯定律就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与失业率的变化之间的转化关系给出了一个估算规则。它是一个粗略的近似的估算规则。尤其是，

它是在研究美国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产生的，不一定完全准确地适用于别的国家。但是，通过奥肯定律，我们能够得出这样一个基本结论：失业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通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可以对失业率进行粗略的判断。

可见，搞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对于准确地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制定正确的宏观经济政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二、国内生产总值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自从 1985 年国家统计局建立起相应的核算制度以来，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已经成为我国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了解经济运行状况的重要手段和制定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各种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例如，党的十四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到 2000 年在我国人口比 1980 年增长三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①比 1980 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就是建立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和对经济发展情况的预测基础上的。我国政府在“七五”规划、“八五”规划、“九五”规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中提出的国民经济增长目标以及历年年度计划中提出的国民经济增长目标也都是建立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和对经济发展情况的预测基础上的。1998 年以来我国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发挥金融政策的作用，也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反映出来的经济增长速度下滑、最终需求不足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可见，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在我国宏观经济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国内生产总值在对外交往中的重要作用

国内生产总值在对外交往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看出这一点。

（一）国内生产总值与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我国已加入约 1000 个国际组织，其中近 500 个国际组织需要我

党的十四大五次会议提出的这项战略目标，讲的是国民生产总值，由于国民生产总值与国内生产总值在数量上差别不大，为行文方便起见，本章在两者之间不做区分。

国财政拿钱。中央财政每年都要向这些国际组织交纳相当一部分会费、捐款及摊款。这些会费、捐款及摊款往往都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有密切的联系。例如，一个国家所缴纳的联合国会费的比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一国的联合国会费比额} = \text{该国 GDP 占世界 GDP 的比例} \\ \times (1 - \text{宽减率})$$

$$\text{宽减率} = (\text{世界人均 GDP} - \text{该国人均 GDP}) \\ \div \text{世界人均 GDP} \times 85\%$$

据有关部门估计，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每增加 10% 在联合国的会费比额将增加 20% 多。这充分反映了我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关系。

(二) 国内生产总值与我国享受的优惠待遇

我国在国际上享受的优惠待遇也往往与国内生产总值有密切的联系。例如，在国际上能否享受某些优惠待遇往往与世界银行关于国家收入等级的分类有关。世界银行 1997 年关于收入等级的分类标准如下：低收入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785 美元以下；中低收入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786 至 3125 美元之间；中高收入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3126 至 9655 美元之间；高收入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9656 美元以上。

下面是世界银行按 1997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确定的一些优惠政策：(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785 美元以下 能够享受 7.5% 的土建招标优惠政策；(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1505 美元以下，能够享受软贷款和 20 年期的硬贷款；(3)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1506 至 3125 美元之间，能够享受 17 年期的硬贷款；(4)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3126 至 5445 美元之间 能够享受 15 年期的硬贷款；(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5446 美元以上，不再享受贷款。尽管这些政策在执行中有出入，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国内生产总值在世界银行确定优惠政策方面所起的作用。

(三) 国内生产总值与我国在国际组织的地位和发言权

我国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股金也与国内生产总值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直接关系到我国在这些国际

组织股金的升降，从而影响到我国在这些国际组织的地位和发言权，影响到我国在国际上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因此，搞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对于维护我国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第二节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建立和发展

一、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建立

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采用的是产生于原苏联、东欧国家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是 MPS 体系中的国民收入。这个指标反映的是物质生产，即货物和商业、运输业等物质服务生产活动成果，不能反映非物质服务生产活动成果。

改革开放以后，非物质服务业，如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事业、信息咨询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宏观经济管理部门需要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以便制定正确的服务业发展政策，协调三次产业的健康发展。适应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部门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研究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1985 年 3 月 19 日，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陈述了开展第三产业统计和 SNA 体系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必要性。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1985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在继续做好国民收入核算的同时，抓紧建立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根据这一通知精神，我国统计部门于当年建立了国家和省两级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制度。

二、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发展

（一）从附属指标上升到核心指标

在建立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初期，我国仍以 MPS 体系的国民收

入指标为主，以国内生产总值为辅，用于补充前者不能反映非物质服务生产活动的不足。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宏观管理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这一宏观经济指标更加重视。针对这种情况，我国统计部门不断加强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使之从附属指标上升为主要指标。1993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取消国民收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

（二）从生产核算到使用核算

在建立初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只包括生产核算，不包括使用核算，即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1989年开始试行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1993年，正式开展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三）从间接推算到直接计算

在建立初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也不是独立地计算出来的，而是以国民收入生产核算为基础，进行相应的调整和补充得到的。基本做法是：剔除各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中的非物质服务消耗，加上相应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把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调整为相应部门的增加值；利用财政部门的财政决算资料、金融机构的会计决算资料、税务部门的税收资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工资、从业人员统计资料，等等，加工推算出各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增加值。把上述两大部门增加值相加，得出国内生产总值。199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改变了以国民收入为基础的间接推算方法，采用了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计算的方法。

（四）从年度核算到季度核算

1992年，我国在总结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以满足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了解季度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需要。

（五）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1993年以后，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我国统计部门进一步规范了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统一和细化了现价和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的产业部门分类，细化了居民消费支出构成，增加了按产业部门（行业）划分的资本形成总额核算，等等。目前，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

算仍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之中。

第三节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 和数据发布程序

我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包括以下几个过程：初步估计过程、初步核实过程和最终核实过程。

一、初步估计过程及其数据发布

初步估计过程一般在每年年终和次年年初进行。这时，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所能得到的资料较少，基本上以国家统计局有关专业司提供的主要专业初步统计资料（快报）为基础进行估计和推算。因此，初步估计过程所得到的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数据只是一个初步数，以满足对年度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的需要，它有待于获得较充分的资料后进行核实。这也就是称这一过程为初步估计过程的理由。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初步估计数在次年年初发布的《中国统计公报》和次年上半年出版的《中国统计摘要》上公布。

二、初步核实过程及其数据发布

初步核实过程一般在次年的第二季度进行。这时，初步估计过程所依据的主要专业初步统计资料得到核实，国家统计局其他专业统计资料、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和部分会计决算和行政管理资料陆续获得，但是大多数会计决算和行政管理资料，如金融保险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邮电系统等会计决算资料和财政决算资料尚不能获得。因此，与初步估计数据相比，初步核实所获得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更准确些，但因仍缺少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所需要的许多重要资料，因此相应的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实数据在次年下半年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提要》上公布。

三、最终核实过程及其数据发布

最终核实过程一般在次年的第四季度进行。这时，国内生产总值

核算所需要的和所能搜集到的各种统计资料、会计决算资料和行政管理资料基本齐备。与初步核实数据相比，依据这些更全面、更细致的资料计算出来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显然又更准确些。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核实数据在隔年出版的《中国统计摘要》、《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提要》上公布。

四、历史数据的调整及其数据发布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数据的确定过程除了经历初步估计、初步核实和最终核实过程外，还往往包括一个历史数据调整过程。它是指出现下述情况或下述情况之一时，对国内生产总值的全部历史数据或一定时期内的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的过程。这些情况包括：发现或产生新的资料来源，与原有的资料来源相比，新的资料来源在数据大小方面有较大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有关分类发生变化，如行业分类或最终使用项目分类发生变化；核算方法或核算原则发生重大变化，等等。这些方面的变化往往导致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总量或结构发生变化，如果不对最终核实过程所确定的数据进行调整，国内生产总值历史数据就失去可比性。历史数据调整过程所涉及的年度的多少取决于上述变化所影响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的年代的长短。经过系统调整的历史数据一般要通过《中国统计年鉴》发布。例如我国于1993至1995年对第三产业进行普查之后，对1978至1993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历史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数据发表在1995年的《中国统计年鉴》上。将1994和1995两年的《中国统计年鉴》进行比较就可以知道1978至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数据的调整幅度。

第四节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基本概念 和产业部门分类

一、基本概念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涉及到一系列基本概念，这里阐述其中一些最基本的概念。

（一）常住单位

常住单位是指在我国的经济领土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单位。这里又涉及到两个基本概念：经济领土和经济利益中心。

1. 经济领土

我国的经济领土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成，它包括我国大陆的领地、领海、领空和位于国际水域，但我国具有捕捞或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但为我国政府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我国驻外使馆、领馆用地；不包括我国地理领土边界内的领土“飞地”，如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用地以及国际组织用地。这里定义的经济领土与一般意义上的地理领土不同：虽然位于我国的地理领土范围内，但不在我国政府控制之下的领土不属于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虽然位于我国的地理领土范围之外，但在我国政府控制之下的领土属于我国的经济领土。

2. 经济利益中心

一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场所，如住房、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一般以一年为操作准则），则说该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从定义可以看出，一单位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拥有一定的经济活动场所（住房、厂房等）；
- （2）具有一定的经济活动规模；
- （3）具有一定的经济活动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

从这三个条件可以看出，有的单位，即使在我国的经济领土内从事经济活动，也不一定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如在我国经济领土内从事活动的时间极短、没有独立的活动场所的单位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就不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同样，我国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到国外经济领土上从事临时性的经济活动，也不一定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失去经济利益中心。

一般来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和事业单位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因而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企业或事业单位，如

果创办了一个在国外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子企业或非营利性办事机构，我们说它创办了一个非常住单位；同样，外国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创办了一个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子企业或非营利性办事机构（例如外国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我们说它创办了一个常住单位。一个住户，如果它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具有住房，其成员把该住房作为主要住所，则认为该住户是我国的常住单位。行政单位，是它行使管辖权的经济领土内的常住单位；中央政府组成单位，包括它设置于国外的行政办事机构均为我国的常住单位。

（二）生产范围

1. 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存在需求并能够确定所有权的物体，货物的所有权能够在不同的经济单位之间交换，市场就是为了进行这种交换而组织起来的。货物的生产过程与其在市场上的交易过程是两种不同的活动。货物在生产的时候，其生产者可能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把它交换出去，甚至不知道能否最终把它交换出去。同一货物的所有权可以发生若干次交易。

服务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是为特定的对象提供的。服务的提供之时，就是向消费者或用户交付使用之时。如果某个东西的生产与它的交付使用过程可以完全分离，从而能够储存，并可以随意进行交换，乃至多次交换，那么它就是货物了。因此货物与服务有明显的区别。

2. 生产

生产就是劳动者利用劳动手段转换或消耗货物和服务投入，创造货物和服务产出的过程。

3. 生产范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生产范围包括如下生产活动：（1）所有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2）生产者用于自己最终消费或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如农户自己生产并用于自己消费的农副产品，企业自产自用的机器设备，等等；（3）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的自给性

产。可见，该生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不论是对外提供的货物还是自产自用的货物；而服务的生产，则基本上限于对外提供的部分；自给性服务，除了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外，则被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被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的自给性服务指的是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如清扫房屋、做饭、照顾老人、教育儿童等等。把所有货物的生产纳入生产范围的基本理由是，在进行货物生产时，甚至连生产者本身也不知道所生产的货物是提供给市场，还是留作自己使用，或者多大比例提供市场，多大比例留作自用。例如，在年景好时，农户可能将其生产的大部分粮食、蔬菜等农副产品提供给市场；年景不好时，可能只销售其中较少的一部分，甚至完全自用。把住户的大部分自给性服务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的基本理由是：这些服务完全为住户本身所消费，对整个国民经济影响极小；如果把这些自给性服务纳入生产范围，赋予其生产及相应的消费价值，那么，生产和消费价值将与这些同市场相对分离和互不依赖的活动绞在一起，降低国内生产总值在市场分析和制定相应政策方面的作用；没有合适的市场价格估价这些服务；如果把这些住户服务纳入生产范围，那么几乎所有成年人口都参加了生产活动，失业现象就不存在了，这是很难为人们所接受的。

显然，这里的生产范围既包括物质产品（货物和商业、运输等物质性服务）的生产活动，也包括诸如金融保险服务、科学研究服务、文化教育服务、住房服务等非物质性服务生产活动。

（三）市场价格

1. 生产者价格

生产者价格是生产者生产单位货物或服务所应得到的价格，它不包括开给购买者的发票中单列的增值税或类似可扣除税，也不包括生产者在发票上单列的货物运输费用。

2. 购买者价格

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得到单位货物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其中包括购买者为在其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得到货物单独支付的运输费用，不包括任何可扣除的增值税和类似可扣除税。

生产者价格与购买者价格的区别是：前者不包括发票上单列的

运输费，后者包括这部分费用；前者不包括发票中单列的增值税，后者包括其中不可扣除的增值税。

3.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市场上买卖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都是市场价格，前者是生产者生产单位货物或服务所得到的市场价格，后者是购买者购买单位货物或服务所支付的市场价格。

（四）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在这个定义中，“所有常住单位”界定了国内生产总值所涉及的经济活动主体的范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界定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基本内容。它说明国内生产总值是生产活动的成果，而不是其他经济活动的成果；是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而不是包括中间产品在内的全部生产活动成果。“一定时期”界定了国内生产总值所涉及的核算期。从理论上讲，它可以是任意长短的一段时间；实践中，一般指一年或一个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与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创造的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货物和服务最终使用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货物和服务最终使用包括满足住户和社会需求的最终消费，满足进一步生产需要的资本形成总额和满足国外需要的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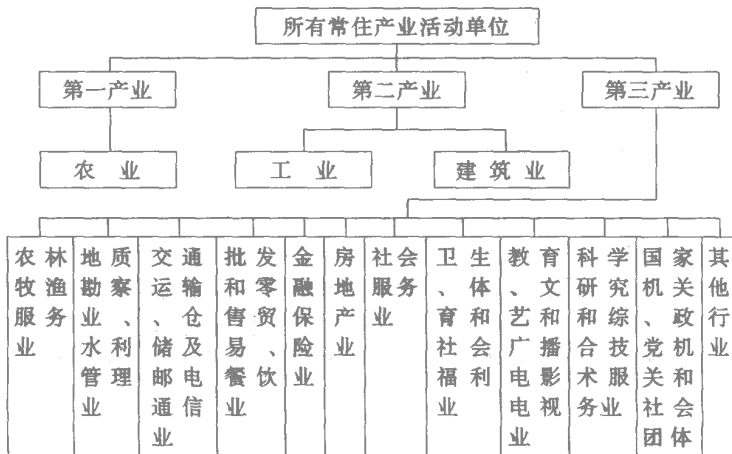
二、产业部门分类

从理论上讲，产业部门分类是按照主产品同质性的原则对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的部门分类。所谓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在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并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的生产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是为生产核算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比较准确地反映各种类型产业活动的生产规模、结构，等等。从定义可以看出，产业活动单位应具备三个条件：（1）地点的惟一性。如果一个单位在不同的地点从事生产活动，哪怕是同一种类型的生产活动，也

要划分为不同的产业活动单位。(2)生产活动的单一性。一个产业活动单位要么只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要么虽然允许有一种以上的生产活动,但主要活动在单位的增加值中占有绝对大的比重,也就是说,所有次要活动的总规模与主要活动相比是很小的。(3)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受资料来源的限制,我国目前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所采用的产业部门分类是建立在现行专业统计的基本单位基础上的,这种统计单位还没有达到上述产业活动单位的三个基本条件的要求,我们把它近似看做产业活动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 1994 年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把所有常住产业活动单位划分为 15 个产业部门即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地质勘探和水利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行业。同时根据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采用国家统计局 1985 年确定的三次产业划分原则,对上述产业部门进行了三次产业分组,即农林牧渔业为第一产业,工业、建筑业为第二产业,所有其余 12 个产业部门为第三产业。上述产业部门分类和分组的情况可以利用图表的形式表示如下:

国内生产总值产业部门分类



第五节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基本核算方法和基本核算原则

一、基本核算方法

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分别反映国内生产总值的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

(一) 生产法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其中，总产出就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中间投入就是在生产这些货物和服务过程中投入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其中不包括生产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

(二) 收入法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end{aligned}$$

1. 劳动者报酬

劳动者报酬就是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它主要包括三个组成部分：(1)货币工资；(2)实物工资；(3)社会保险费。其中，社会保险费既包括单位为职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也包括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直接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称为虚拟社会保险费）。此外，个体经济所有者的劳动报酬与经营利润难以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2. 生产税净额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生产者因从事生产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而向政府缴纳的各种税金、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指生产者因从事生产活动得到的政府补贴，包括价格补贴和亏损补贴。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指为弥补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的价值损耗而提取的价值或虚拟计算的价值。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的转移价值。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来计算，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尚未采用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对于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来说，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对于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服务来说，固定资产折旧则是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和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计算的虚拟折旧。

4. 营业盈余

营业盈余是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主要指企业的营业利润。

(三) 支出法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 最终消费 + 资本形成总额 + 净出口

其中，最终消费包括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资本形成总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净出口等于货物和服务出口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

1. 居民消费

居民消费指常住住户在满足其最终生活需求的货物和服务方面所做的支出。它既包括住户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也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的虚拟消费支出包括以下几种类型：住户以实物报酬和实物转移的形式得到的货物和服务；住户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货物和服务，如农户自产自食的粮食，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居民消费不包括住户购买住房或自己建造住房的支出，这种支出包括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

2. 政府消费

政府消费指政府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

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等于它的经常性业务支出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3.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购买、转入和自产自用的固定资产价值，扣除销售和转出的固定资产价值。固定资产包括有形固定资产和无形固定资产。有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和经济林木，无形固定资产包括矿藏勘探、计算机软件、娱乐和文学艺术品原件等。在实践中，受资料来源的限制，并没有包括上述无形固定资产的全部，请参见第三章第三节。）

4. 存货增加

存货增加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它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和半成品等存货，还包括批发零售单位购进的转卖品存货等。

5.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指货物和服务出口减货物和服务进口的差额。出口指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进口指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服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因此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并不发生出入境现象，一般把常住单位从国外得到的服务作为进口，非常住单位从本国得到的服务作为出口。货物的出口和进口都按离岸价格计算。

二、基本核算原则

（一）生产与使用一致性原则

生产范围决定使用范围，用于中间投入、最终消费、资本形成和出口的货物和服务只能是生产范围内所包括的货物和服务。这是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所必须遵循的原则。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生产

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和除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之外的所有服务的生产，从而它的使用范围也包括上述所有货物和服务，其中，包括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

（二）权责发生制原则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即交易在债权债务发生、转移或取消时记录。一般来说，所有交易都与债权债务有关。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需要把交易和相应的现金运动区分开来，即使一笔交易（例如货物的买卖）和相应的现金收付是同时发生的，也同样存在交易和现金运动两个方面。一方面，购买者得到了货物，但欠了一笔债务，而销售者出让了货物，但获得了一笔债权；另一方面，购买者支付了现金，偿还了债务，而销售者得到了现金，清除了债权。在许多情况下，实际交易和相应的收入与支付之间存在时间差。权责发生制原则意味着交易在其实际发生时记录，而不是在相应的收入与支付发生时记录。

（三）估价原则

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凡有货币支付行为的交易，都按交易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即市场价格估价；没有货币支付行为的交易，如同一单位内部的交易（如自制设备、自给性消费等）按市场上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按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估价。一般来说，货物和服务产出按生产者价格估价；大多数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如中间投入、固定资本形成和最终消费）按购买者价格估价。

第二章 中国现价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核算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包括生产核算和使用核算。生产核算和使用核算又都包括现价核算和不变价核算。生产核算就是计算各产业部门增加值，使用核算就是计算各项最终使用。现价核算采用的是当期价格，不变价核算采用的是某一固定基期的价格。本章介绍中国现价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也就是介绍中国各产业部门现价增加值的计算方法。

现价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既可以采用生产法，也可以采用收入法，还可以采用两者结合的方法，即部分产业部门增加值采用生产法，部分产业部门增加值采用收入法。生产法就是计算总产出和中间投入，增加值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的差额。收入法就是计算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增加值等于上述四个构成项目之和。中国各产业部门现价增加值的计算采用的是生产法与收入法结合的方法。

第一节 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是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的统称。农业包括种植业和其他农业。种植业包括谷物种植业、油料和豆类作物种植业、棉、麻等植物性纺织原料种植业，糖料作物种植业，烟草种植业，药材种植业，蔬菜、瓜类和薯类作物种植业，茶、桑、果树种植业及其他种植业；其他农业包括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纤维、树胶、油料以及野生药材、菌类、柴草等，以及农村集体、农民家庭兼营的不够工业生产条件的工业生产活动。林业包括采种、育苗、植树造林、森林抚育、迹地更新、森林保护、天然林场的经营管理以及对橡胶、漆树、咖啡、胡椒、花椒、可可、核桃、板栗等林木种植及其林产品的采集。畜牧业包括各种牲